

# 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文件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黄石港区政府采购 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的 通知

江北管理区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、各社会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3】28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采发【2023】8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要求开展一次“大清理”、“大清查”和“大起底”，为认真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预算单位参照《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自查表（预算单位）》（表一）、《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自查表（预算单位）》（表二）模板，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的采购人自查工作，主要是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

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自查。要求采购人对照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引》认真开展自查并填写表格，形成自查整改报告，各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之前向区采购办提交表格及自查整改报告的电子版及盖章版。

二、各预算单位参照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自查表（代理机构）》模板，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查工作，主要是针对2022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自查。要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照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引》认真开展自查并填写表格，形成自查整改报告，各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之前将表格及自查整改报告的电子版及盖章版发送指定邮箱524820596@qq.com，联系人：陈子民，联系电话：0714-6521995。

附件：1、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引》

2、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自查表（预算单位）》（表一）

3、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自查表（预算单位）》（表二）

4、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自查表（代理机构）》

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  
2023年12月13日

